#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签署

# 新闻稿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今天(2014年12月18日)在澳门签署。根据协议,由2015年3月1日起,广东对澳门服务贸易的开放部份多达153个,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同时,采用正面清单开放的领域新增了24项开放措施,包括新增个体工商户开放行业84个。

今天下午,商务部高燕副部长和经济财政司谭伯源司长分别率领两地政府代表团,在政府总部举行 2014《安排》联合指导委员会高层会议。

会后,在崔世安行政长官、中央驻澳联络办公室姚坚副主任、广 东省招玉芳副省长、外交部驻澳门特派员公署潘云东副特派员、海关 徐礼恒关长、国务院港澳办向斌司长、商务部陈星司长、广东省港澳 办廖京山主任和经济财政司司长办公室陆洁婵主任等嘉宾见证下,商 务部高燕副部长和经济财政司谭伯源司长代表双方签署了《协议》。

## 实现广东省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

为了推动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进一步提高内地与澳门的经贸合作的水平,内地决定率先在广东省对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双方在《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

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已实施开放措施的基础上签署了《协议》。《协议》的签署将为下一阶段内地其他省区与澳门之间实施全面服务贸易自由化打下基础。

《协议》是在《安排》及其补充协议原来开放内容的基础上加深广东省服务业对澳门的开放程度,使两地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

## 同时采用负面清单和正面清单的创新管理模式

与过往《安排》及其补充协议所采用正面清单的开放模式不同,《协议》对服务贸易的开放模式同时采用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的市场开放管理模式。对于"跨境服务"、"电信服务"及"文化服务"因属于特殊的行业,均继续采用"正面清单"的开放管理模式,是在《安排》及其补充协议的已有开放项目上新增开放内容,本年度新增开放措施共24项。

《协议》实施后,广东对澳门开放的服务部门多达 153 个,涉及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分类标准 160 个部门的 95.6%。按照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分类标准要求,已达到了服务贸易自由化的目标。

## 实行国民待遇的服务领域有58个

《协议》中实行国民待遇的服务领域有 58 个,包括广告服务、 摄影服务、会议服务、饭店和餐饮服务、导游服务、公路货物运输服 务等。澳门服务提供者可以在广东省通过商业存在的形式进入内地市 场,并在省内享受与内地企业同样的市场准入条件,对于澳门相关服 务业界扩大市场范围起到积极的作用,特别有助澳门会展业、旅游业 及物流业的发展,有利于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

另对于目前还设有限制条件的服务领域,其要求较现时《安排》 及其补充协议的宽松。

### 个体工商户可经营范围大幅增加

按照《协议》,澳门居民可以在广东省按照内地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登记成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协议》开放 130 个可经营的服务种类,较现时《安排》及其补充协议已开放的行业大幅增加 84 个。

### 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设立公司实施备案管理

此外,为提高澳门特区与广东省的投资便利化水平,《协议》对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投资对澳门开放的服务贸易领域,在设立公司及变更公司的合同、章程的审批均改为备案管理,备案后按内地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但涉及保留限制性措施以及电信、文化领域公司、金融机构的设立和变更按现行外商投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办理,另外,公司以外其他形式的商业存在的设立及变更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

## 《安排》实施情况

《安排》于 2003 年签署,自 2004 年起全面实施至今,通过签订 多份补充协议,进一步加强内地与澳门的经贸关系,为两地实现全面 服务贸易自由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服务贸易方面,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济局共发出了 444 张「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领取证明书的企业主要来自货代、运输、仓储、物流、电信、广告、法律、会展、批发、零售、职业介绍、建筑及相关工程、管理咨询、房地产、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视听、旅行社、医疗和牙医、航空运输、商标代理、印刷和出版等服务。

按照 2003 至 2013 年签署的《安排》及其十份补充协议,当中先在广东试行,其后放宽至其他省市或全国范围的开放领域有法律、医疗及牙医、旅游、视听、社会服务及个体工商户等 6 个领域,而现时先行在广东省开放或给予放宽的措施涉及法律、建筑专业服务、医疗及牙医、会展、保险、银行、证券期货、旅游、公路运输及文化娱乐等 26 个服务领域,主要是进一步降低在广东省内相关行业的门槛、扩大在广东省内的可经营领域,以及对广东省下放审批权限等。

此外,《安排》亦给予澳门服务提供者多项优惠措施在广东省先行,当中银行服务在横琴设立分行或法人机构,提出申请前一年年末总资产由60亿美元下降至不低于40亿美元,受惠于银行门槛的下降,澳门国际银行于2014年1月24日设立横琴代表处,成为首家获准进驻横琴的外资银行及澳门地区银行;文化娱乐服务方面,《安排》允许在横琴、前海设立独资娱乐场所;电信服务方面,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东莞市、珠海市试点设立独资或合资企业,经营离岸呼叫中心业务,澳资股权比例不设限制。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澳门身份证明局共发出 2,134 份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明书,这些证明书拟送交至内地设立个体工商户的地点主

要集中在广东省,达 1,912 份,占 89.6%。截至 2014 年 6 月底,澳门居民在内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有 1,018 户,从业人员 2,580 人,注册资本 8,065 万元人民币;其中,在广东省的有 730 户,注册资金 5,178 万元人民币。

目前,"个人游"已扩展至 21 个省市合共 49 个城市,至 2014 年 10 月,累计有 6,907 万人次的内地旅客以"个人游"方式到访过澳门,带动了澳门整体经济和各行各业的发展。2013 年全年来澳的内地旅客为 1,863 万人次,其中来自广东省的 820 万人次(占 44%);而以个人游方式来澳的广东省游客约有 544 万人次,占内地个人游旅客的 68%。今年 1 至 10 月,来澳的内地旅客有 1,764 万人次,其中来自广东省的有 746 万人次(占 42%);而以个人游方式来澳的广东省游客约有 539 万人次,占内地个人游旅客的 68%。

在专业资格考试方面,目前澳门共有 19 人通过了国家司法考试、3 人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234 人成功考取国家医师资格证书。由 2005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共有 1,843 人考获包括维修技术、个人形象服务、烹调技术、花艺、服装技术、社会服务、管理专业、计算机专业等不同范畴和级别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此外,至今有 1 位澳门居民考取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

货物贸易方面,可享受零关税的产品,由刚实施时的 273 项,后经业界要求及与内地磋商,并按《安排》规定,自 2006 年起所有澳门原产的货物,经订定原产地标准后,全部可以享受零关税待遇进口内地,现时按 2014 年内地税号订定的原产地标准货物已达 1,313 项。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以零关税优惠输往内地的货物总出口货值达5.5 亿澳门元,豁免税款近 4,454 万澳门元。而在 2014 年首 11 个月以零关税方式进入内地市场的货物总出口金额约为 8,004 万澳门元,与 2004 年《安排》第一年实施时的 183 万澳门元比较,增长达 44 倍。